

预算·制度·改革·严控·监督

中组部中宣部发出通知要求 加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

——专家解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五大关键词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制定专门计划,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主渠道作用,对党员干部进行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把国有企业负责人和有关民营企业负责人纳入培训计划,满足他们学习全会精神的需求。要在原原本本学习领会全会精神上下功夫,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的基本内容和核心要义。要参照中央宣讲团的做法,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宣讲活动,组织上下结合的宣讲团,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力求联系实际、研机析理、解疑释惑,把全会精神讲全、讲透、讲实,推动全会精神进基层、进群众、进工作。要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围绕干部群众在学习贯彻过程中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阐释工作,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把握全会精神。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制止以解读全会精神为名举办各种营利性研修班等借机牟利行为,严格禁止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高校等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此类营利性研修班,正在举办的一律停止,计划举办的一律取消。要禁止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高校有关负责人或教研人员参与营利性研修班授课,禁止用公款组织党员干部报名参加各种营利性研修班,禁止用公款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报销参加此类研修班的费用。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

要制定专门计划,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主渠道作用,对党员干部进行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

要把国有企业负责人和有关民营企业负责人纳入培训计划,满足他们学习全会精神的需求。要在原原本本学习领会全会精神上下功夫,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的基本内容和核心要义。要参照中央宣讲团的做法,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宣讲活动,组织上下结合的宣

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人大监督——“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政协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舆论监督——“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群众监督——“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同时,《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并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竹立家认为,“十面监督”的安排表明了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力度和决心,体现出党政机关要用真心实意、实际行动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记者华春雨、黄小希、崔静、史克男、孙铁翔)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此外,《条例》还提出,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健全服务经营机制。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龚维斌认为:“这些规定抓住了当前老百姓反映最多最强烈的问题,对公务接待进行了规范化管理,非常及时必要,对于规范公务行为,改善工作作风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三:

公务用车——改革

公车私有、超编超标配置、豪华装饰……近年来,“车轮腐败”屡见报端。

《条例》明确提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并提出多项具体举措: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

——“普通公务用车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

——“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可以看出,这次改革方案借鉴,吸收了党政机关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力度很大。”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秘书长沈荣华说。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用车实行社会化提供,无疑是此次公车改革的亮点之一。沈荣华认为,“公务用车社会化,可以包括公交、出租车、私车公用、专业租赁等多种形式,这种做法可以从总体上降低行政成本,将更多资金用于民生改善。”

“采取适度的货币化、社会化手段,肯定会降低行政成本。”沈荣华说,以浙江杭州为例,实行货币化改革后,杭州第一批车改试点单位2009年用车补贴比车改前公车开支下降了32%。

关键词四:

差旅出国、会议活动、办公用品——严控

针对存在于差旅出国(境)、会议活动、办公用品等领域的浪费现象,《条例》明确提出了系列“从严控制”的措施:

——“从严格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

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从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看来,这些规定“非常细致、具体,直面亟待解决的各种问题,不打马虎眼,不笼统模糊,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不给任何想钻空子、想‘打擦边球’的人机会”。

关键词五:

落实保证——监督

严格的监督是保证制度规定不折不扣贯彻执行,防止“破窗”效应的关键。在监督检查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做得怎么样,要接受10个方面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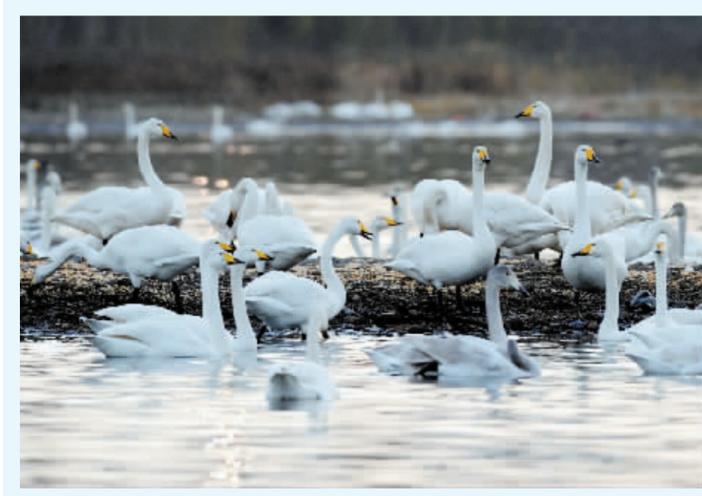
民主生活会监督——“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办公厅(室)督查监督——“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纪检监察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

巡视监督——“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



白天鹅在三门峡黄河湿地栖息。

进入冬季,大批白天鹅从西伯利亚迁徙到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湿地栖息越冬,三门峡库区成为黄河上的“天鹅湖”。

随着黄河湿地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到三门峡库区越冬的天鹅数量逐年增加。

新华社记者 朱祥 摄

□新华社记者

年底突击花钱、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超标配备公车、建豪华办公楼……

针对这些广受公众诟病的现象,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一一开出治理“药方”。专家表示,《条例》对铺张浪费行为的整治,凸显出五大关键词。

关键词一:

经费管理——预算

由于“突击花钱”背后隐藏的巨大浪费,每年年末,社会各界对各级党政机关是否存在“突击花钱”现象都十分关心。

对此,《条例》明确提出,“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除了年底“突击花钱”之外,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党政机关预算制度执行力度不足、执行过程缺乏监督机制等问题,直接导致了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情况突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款浪费现象的“抬头”。

为此,《条例》指出,“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公款浪费之所以成为顽疾,表面原因在于‘公款’,其本质在于埋单的钱不受约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曾康华说,如果各部门的接待、会议等经费使用都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就等于从源头上拧紧了党政机关花钱的“阀门”。

关键词二:

公务接待——制度

《条例》明确,要通过建立健全四项制度,扎紧“篱笆”,从源头上刹刹公务接待当中的奢侈浪费之风:

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

声明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中山南路利郎男装店于2011年8月18日购买的国税通用机打发票30份,发票号(37684071-37684100),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晏士惠所有的一宗地位于信阳市中心医院12号楼801室,使用权面积为20.05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信市国用[2003]第21868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高顺海的豫SP0868号小型轿车,发动机号:864252W,车架号:030719,其车辆购置税证明(证号:11411677162),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齐荣义所有的房屋坐落于信阳市北京路7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信房权证浉字第0050167号,为混合结构壹幢,建筑面积58.26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付小莉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其专科毕业证书(编号:104775201306070968),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平桥区明港木材检查站事业法人证书(证号:14113030058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汪辉的城乡居民用地权属变更批准书(编号:197100383),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票据(编号:1370851-1370900,共计50份),因保管不善丢失,特声明作废。
潢川县传流店乡钟寨村村民委员会
2013年11月25日

●兹有信阳市山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潢川县G312至潢湖农场三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在中国建设银行潢川支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5155000040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悦来轩饮食有限公司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悦来轩饮食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兹有信阳市振茂百货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人、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振茂百货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声明

兹有叶开强的一宗地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五星办事处红星村六组浉河区交通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住宅楼103室,使用权面积46.44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信市国用[2010]第20051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信阳市产权交易中心(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拍卖:

●淮滨县固城乡街道淮赵公路北侧的带院房产一宗,共三层,混合结构,一层为门面,二至三层为住宅,建筑面积共约335㎡,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19㎡,有房产证、土地证及法院裁定书。

标的物周边学校、医院、商店等公共设施齐全,靠近新农村住宅区,适宜投资经营。



详情可登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17日16:00时止,向法院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20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若不成交,余额无息退还)、接受拍卖条款约定(具体详见本法院拍卖《竞买须知》),携有资质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报名地址:信阳市北京南路信房大厦四楼(体彩“场西侧”) 联系人:曹先生 0376-6255006 13837673303
法院监督电话:0376-6360502 工商举报电话:0376-6360150
网址:www.sxytpm.com(信阳法院网)

信阳天源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欢迎各界人士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污水处理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天河镇二十里河西侧京广高铁西侧
S224省道西侧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投资19867.91万元(厂区工程13682.25万元,管网工程6185.66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为“改良型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二十里河(属淮河流域淮河水系),流经约40km后汇入淮河。

二、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
1.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影响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设备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废水和固体废物影响,施工期的环境保护重在环境管理,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工程施工产生的影响也将得到有效控制。另外,随着施工的进行,其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①NH₃-N、H₂S等恶臭气体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②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③格栅拦截的有机固体废物、沉渣等各类臭、臭气等恶臭设备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各类臭、臭气等恶臭设备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环保措施要点
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废水:本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工程运营期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排放量很少,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臭气:针对恶臭气体的排放,建设方设置一套生物除臭池除臭装置,收集并处理格栅、进水泵房、污泥脱水间和污泥脱水间的恶臭气体,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固废:项目产生的活性污泥经脱水后送往信阳市污泥处理厂进行填埋。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索取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在建设和环评单位,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以及查阅等形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信阳市城市综合综合执法局下属机构)
联系人:周贤良 联系电话:0376-6686800
通讯地址:信阳市107国道1000公里处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双波 联系电话:0371-63913759
邮箱:zhengdahuanbao@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农业路交叉口金商厦18楼
六、征求意见稿和意见反馈时间
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意见反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工程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的意见。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欢迎订阅2014年度《信阳日报》、《河南日报》、《人民日报》等党报党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服务大局 引导舆论

关注民生 助推发展

信阳日报征订热线: 0376-6263953

党报党刊征订热线: 0376-6221455

